

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,打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根据“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”的调查结果,建议有针对性地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发力。

第一,加强法治环境建设,健全公检法司部门监督机制。抓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颁布实施的契机,着眼于打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,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秩序、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乱纪行为,为高质量建设海南自贸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及基层干部带头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。加强普法宣传,提升企业家守法经营意识,公布一批保护企业家权益的典型案例,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建立公检法司机关涉企服务协调与监督机制,健全部门协同创新平台,在涉企案件中采取会商机制与监督机制,促进执法信息公开透明,降低法律服务成本,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第二,做好产业规划布局,加强金融服务创新。做好市县、园区定位与产业区域性布局,根据产业发展特征和趋势,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,增强产业规划与各类规划的协调性和一致性,提升土地利用效率,降低企业用地成本。加强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机构建设与服务保障,有效解决风险投资机构资源不足、担保机构数量不够等问题。健全小微金融综合服务平台,加强银行与税务部门和政府大数据中心的联动合作,根据企业税务数据、企业发票数据、企业法人个人

征信、企业对公征信等信息为企业提供及时、方便、高效的贷款服务。完善金融顾问或辅导员制度,探索开展生产设备等动产担保融资、应收账款质押融资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、商业票据贴现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保单融资、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创新金融服务。

第三,持续优化政务服务,加强审批时效与部门协调。拓宽政策宣传渠道,对于自贸港建设相关优惠政策及企业普惠性政策,应加强精准解读与送政策上门,特别注意要下沉到乡镇企业、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。提升用地审批时效,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之需,加强对农林用地权限识别、工业配套用地改善、海洋养殖等产业用地规范的指导。健全各职能部门协调机制与责任机制,完善审批局、执法局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机制与责任监督机制,建立信息共享平台,以及疑难问题会商制度,避免因职责不明确或互相推诿导致服务低效。

第四,强化数字化监管,提升市场服务意识和能力。切实转变监管理念,创新监管方式,执法部门应以激发市场活力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出发点,探索更有效、更多元的监管和执法方式,有效提升监管水平与服务能力。开发建设大数据智能化监管系统,对于投诉或反映问题较多的市场主体,积极沟通指导整改,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,对严重违法违规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严惩,实现企业在市场法则下的优胜劣汰。

第五,加强科技政策扶持,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。注重发挥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作用,加强科技成果产业转化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奖励。建立科技成果孵化和试验平台、设立技术经理人培训基地,加大政府对创新产品的采购力度与推广服务。加大对新兴产业、重点领域、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,激发创新活力,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、管理、运用和保护能力。加强创新型人才补贴激励、人才落户、住房保障等政策落实效果,着力为投资者创新创业提供有力保障。

优化营商环境是一场持久战,没有完成时,只有进行时。“查堵点、破难题、促发展”也绝非一时之需,需要持之以恒,久久为功。只有对标一流,始终坚持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为导向,才能充分激发市场和市场主体的活力、创造力,才能不断放大自贸港的政策效应,让海南的子孙后代捧上营商环境这个“金饭碗”。